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一） 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張副院長崑將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張碧君老師(請假)、徐筱琦老師、蔣旭政老師、葉俶禎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陳學毅老師、產業代表-邱健倫創辦人(請假)、學生代表-社工所碩二高以庭同學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院級碩士全英語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一)歐文所路老師支援「媒體與觀光」課程，並於 108-2 學期開始開課。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課程由沈老師及盧老師共同授課，並於 109-1 開始開課。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二	學院新開設一門學院共同通識課程「跨文化素養通論」，提請討論。	國社院	(一)將院新開課程「跨文化素養」課名改為「跨文化素養通論」，以利與研究所深淺的區別。 (二)配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跨文化素養通論」改以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2 學分為主。 (三)請兩系更名課程及調整學分數等相關事宜。	
討論案三	有關華語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四	有關華語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五	有關本系雙主修、輔系修習科目表修訂，提請討論。	華語系	請依本次會議提案二調整相關事宜。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六	關於東亞學系 5 門碩士班課程調整為碩博合開，提請討論。	東亞系、政研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七	關於東亞學系雙主修與輔系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東亞系、政研所	(一)請依本次會議提案二調整相關事宜。 (二)因「跨文化素養通論」調整為 2 學分，建議東亞系雙主修、輔系必修降 1 學分。 (三)上述事項由副院長與東亞系系主任與助教確認。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八	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歐文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博士班產學研發組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華語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2 日華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1~1-2)。
- 二、本次科目調整共計 6 門，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
 - (1)調整必選修：學士班國華組必修課「中國文學史概論」調整為選修課。
 - (2)調整學分數：學士班應華組選修課「英語口語表達」調整為 3 學分，正課 3 小時。
 - (3)更正重複修習：學士班應華組選修課「社會語言學概論」更正為不可重複修習。
 - (4)更改課名：碩士班選修課「華人海外移民史研究」更名為「華人移民專題研究」
 - (5)更改學制：碩士班「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華人移民專題研究」更改為碩博合開。
-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附件 1-3)、課程綱要(附件 1-4~1-7)、各學制課程架構(附件 1-8~1-11)。

決議：照案通過。「認知語言學」與「華人移民專題研究」兩門之課程綱要應調整為 18 週後通過。

執行情行：華語系兩門課程綱要已調整為 18 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關於東亞學系 107~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0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109 年 03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課程架構調整係因應學校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之發展方向，擬將 107 學年度（現為大二班）、108 學年度（現為大一班）與 109 學年度新生之必修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共 8 門課），並且自 109 學年度起，本系大三課程架

構不安排必修課。

三、承說明二，本次學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情形如下，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

(一) 新開課程 9 門：必修 1 門、選修 7 門、大碩合開 1 門。

(二) 開課學制調整 4 門：學士班改大碩合開 2 門、
大碩合開改學士班 2 門。

(三) 必、選修調整 3 門：選修改必修 1 門，必修改選修 2 門。

(四) 開課學分調整 4 門：中級語言課程 4 門皆改為 2 學分。

(五) 停開課程 4 門。

四、檢附相關資料，107~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於後（附件二），課程架構表列新開或更名之課程大綱另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關於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0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109 年 03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碩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情形如下，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

(一) 新開課程 8 門：必修 3 門、碩博合開 5 門。

(二) 停開課程 13 門。

三、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畢業學分數如下表：

適用 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 學分	畢業最低 總學分
109	12 (共必 6+組必 6)	12 (A/B 領域可任選)	6	30

四、檢附相關資料，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於後（附件三），課程架構表列新開或更名之課程大綱另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一般生與全英語博士班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請

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06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109 年 03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系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報考，109~110 學年度外國生博士班招生改為招收全英語博士班，並且自 109 學年度起博士班必修課改為全英語授課，外國生與本國生同班修讀。

三、本次博士班課程架構草案建置與調整情形如下，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

(一) **博士班**新開課程 1 門：必修 1 門。(全英語授課)

(二) **碩博合開新開選修課程：5 門。**

(三) **博士班**停開課程 2 門。

四、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如下：(適用對象：一般生與外國生：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9	3	21 【主修領域 <u>12</u> 學分 副修領域 <u>6</u> 學分 自由學分 <u>3</u> 學分】	24

五、檢附相關資料，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於後 (附件 04)，課程架構表列新開或更名之課程大綱另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以及 109 年 3 月 6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為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與第二專長 (修畢學分學程)，強化本系學生的國際移動力與就業，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擬增加：「修畢同一語言第二外語 8 學分」、「修畢學分學程」作為畢業門檻。。

三、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草案如(附件 05)。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條件：**本法規之第二條規定及第三條門檻，請東亞系帶回討論與確認後，送校核備。**

執行情行：**為慎重起見，由東亞系與校方註冊組討論確認後，送校核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擬設立「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6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與 109 年 3 月 23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系為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與養成國際事務人才擬設置本學程；招生方式採「事後認證制」，學程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始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暨修習科目表如(附件 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人資所擬修訂課程架構分組織名稱，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經人資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人資所依修業類別分為兩制，原名稱為 A 制（學術論文組）與 B 制（專業實務報告組）。為求一致性，擬修改為 A 制（學術論文制）與 P 制（專業實務報告制），其餘規定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新增一門選修課「歐洲奇幻文學研究專題」，請參見附件 1 科目修訂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

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系修業規定明列本系學士班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及調整學士班應用華語文學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調整內容如下：

(一)原列配套措施「英語系補救教學課程：精進 3+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調整為「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 600L」。

(二)原列配套措施「英語會考成績證明：120 分」調整為「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

(三)華語系為配合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之公告內容，修改應華組的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已與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確認，亦經系務會議上通過。

(四)檢附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終止實施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業經華語文教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暨未完成修讀學生輔導措施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20)